

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and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调整和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

2017年12月6日